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盧泓鈺
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
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41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(共1個電子檔)(034161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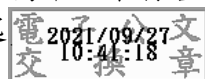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符合現行規範，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溪湖國小學務處收文:110/09/27



1100003491

有附件